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5
2.5 信息披露方式	5
2.6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6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7.4 报表附注	22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52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52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52

8.5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52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52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4424	
交易代码	0144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0,576,924.7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24	01442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81,844,082.63 份	218,732,842.15 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医疗保健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预期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 0.35%，预期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2、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

	合，并在建仓期内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 ETF，也可部分在二级市场买入目标 ETF，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的其他投资策略还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非成份股的股票投资策略、衍生产品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投资策略、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或非成份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秦一楠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99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江向阳	谷澍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中文	-	纽约梅隆银行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6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注册登记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73,915.24	1,897,936.91
本期利润	65,862,505.77	25,916,646.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8	0.19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32%	22.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4%	-4.2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9,970,806.14	-9,248,768.1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14	-0.042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61,873,276.49	209,484,07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6	0.957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14%	-4.23%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92%	2.86%	31.94%	2.89%	-1.02%	-0.03%
过去六个月	2.81%	2.44%	3.61%	2.47%	-0.80%	-0.03%
过去一年	-4.14%	2.71%	-10.84%	2.87%	6.7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14%	2.69%	-10.07%	2.86%	5.93%	-0.17%

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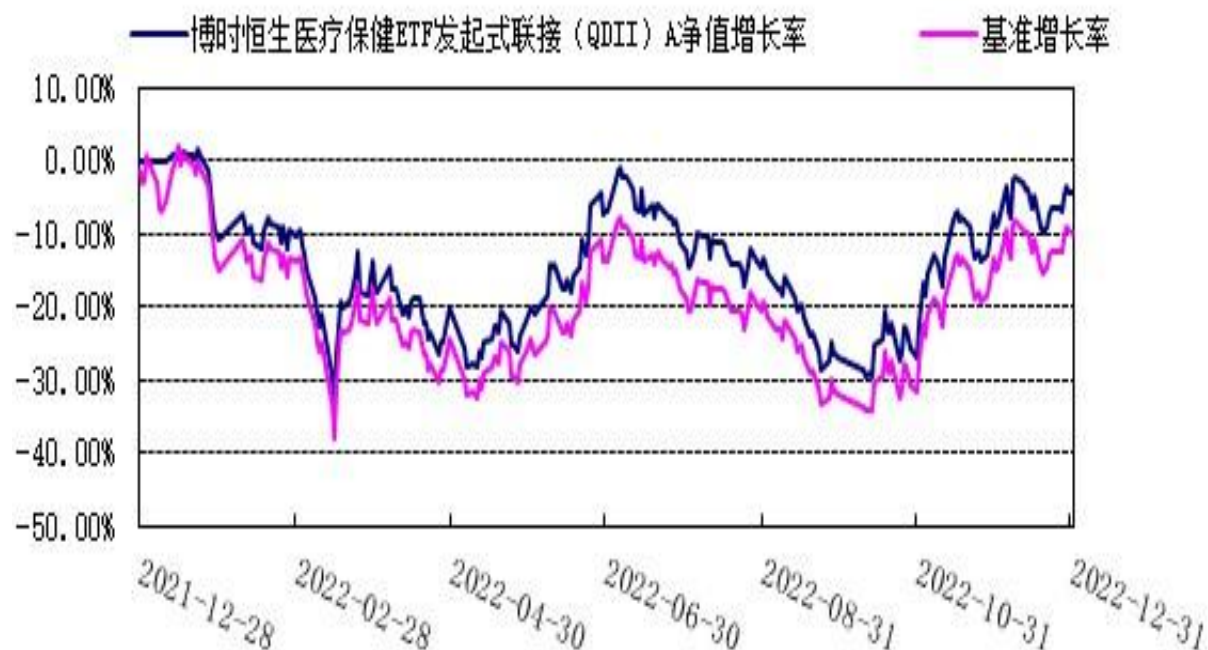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85%	2.86%	31.94%	2.89%	-1.09%	-0.03%
过去六个月	2.69%	2.44%	3.61%	2.47%	-0.92%	-0.03%
过去一年	-4.23%	2.71%	-10.84%	2.87%	6.6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3%	2.69%	-10.07%	2.86%	5.84%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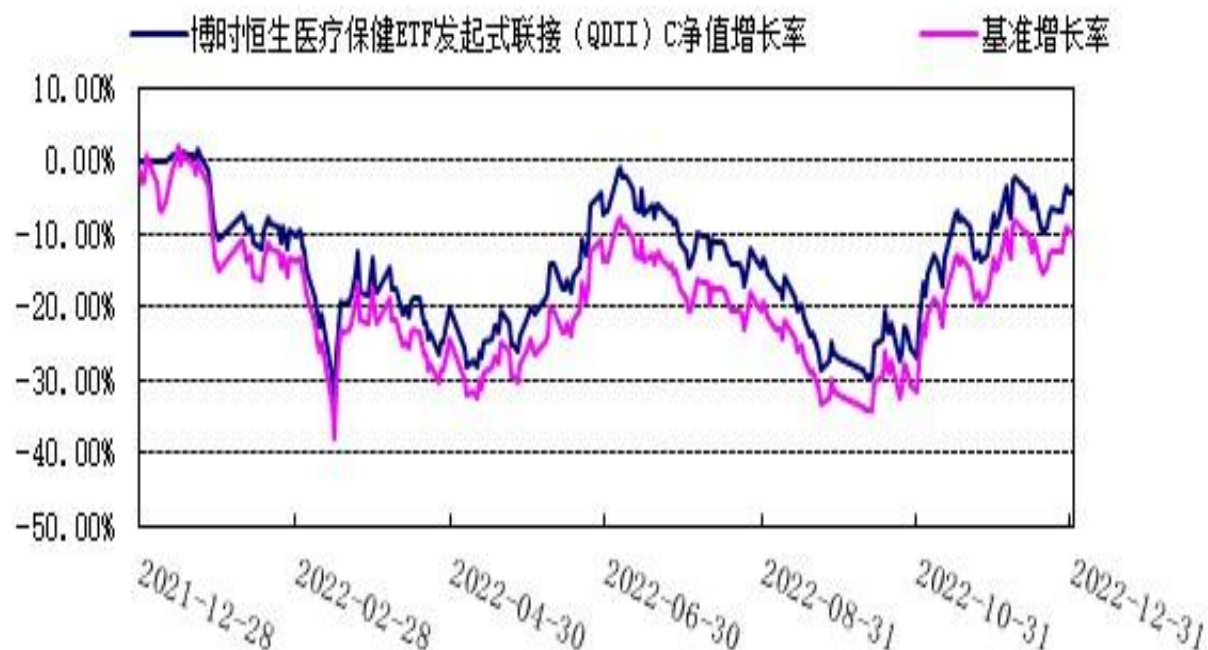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2、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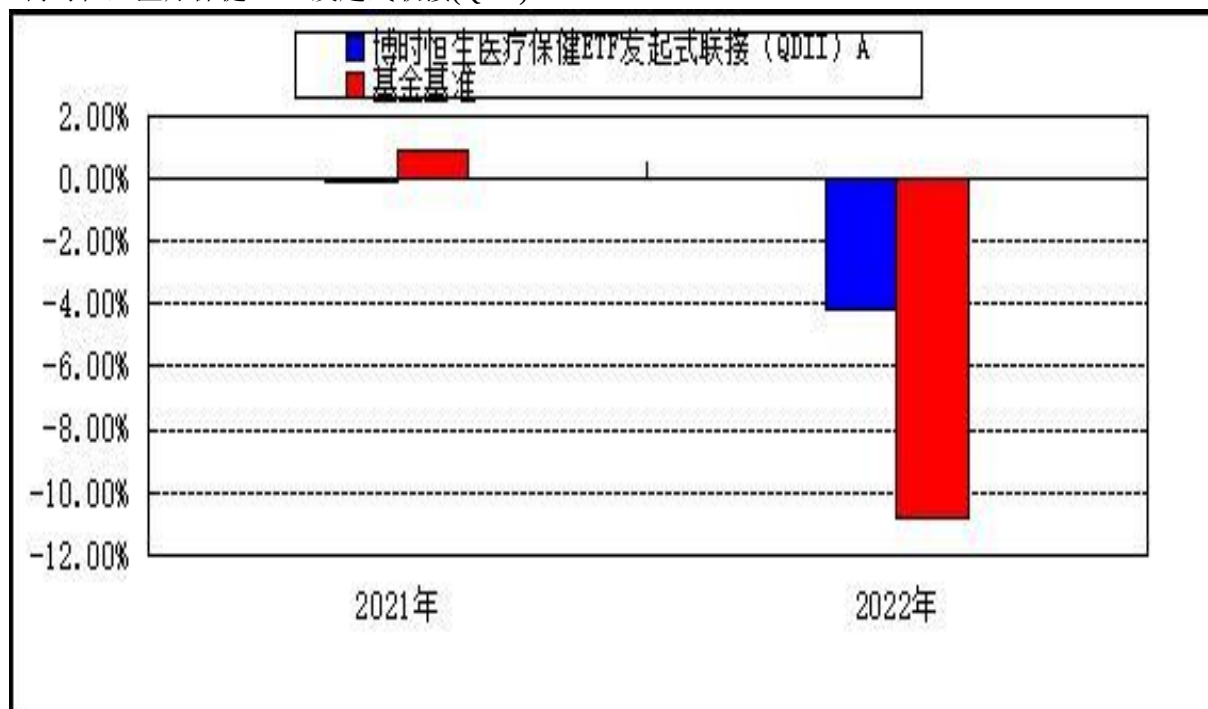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投资范围”、“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章节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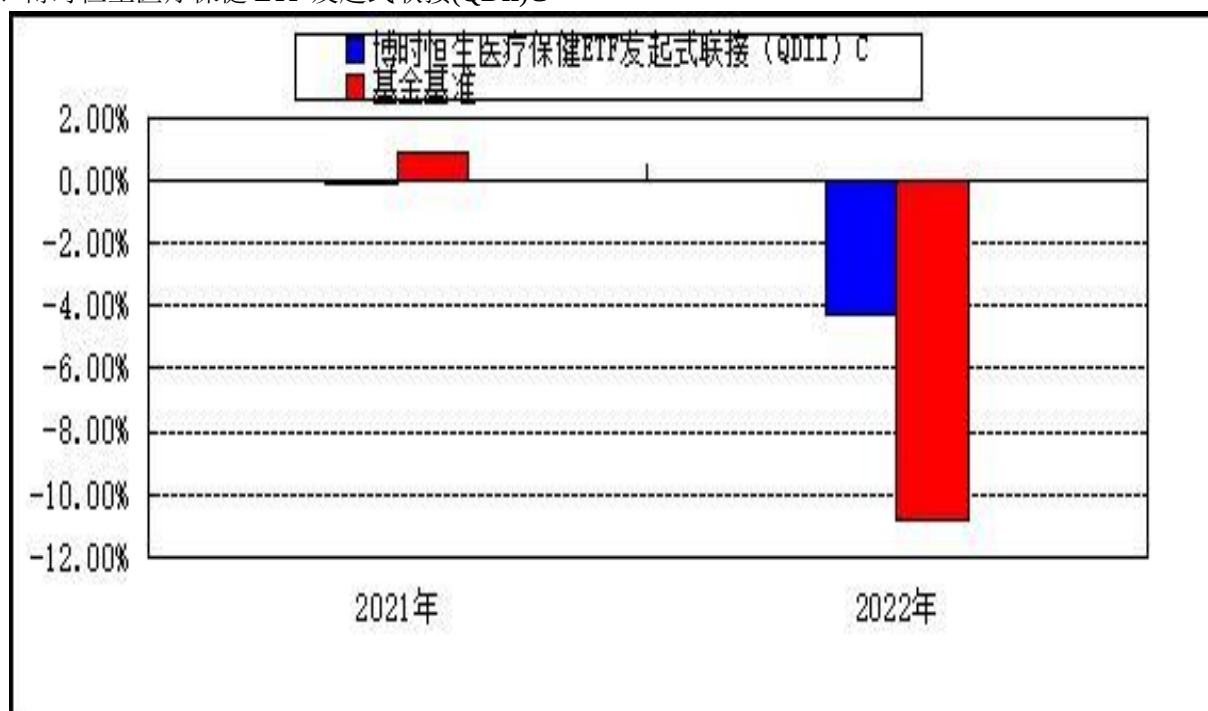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2、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 341 只公募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及特定专户，管理资产总规模逾 15141 亿元人民币，剔除货币基金后，博时基金公募资产管理总规模逾 5227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逾 177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其他大事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2022 年度基金市场优秀机构和个人评选结果，博时基金荣获“优秀 ETF 基金管理人”奖，博时国开 ETF 荣获“ETF 产品创新奖”。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公布 2021 年度深圳市金融创新奖颁奖仪式暨深圳市金融创新奖成果。博时基金及子公司申报或与外部机构联合申报了多个项目，其中“跨境(境外)回购投资交易支持系统”项目荣获贡献奖（深港金融创新合作类）二等奖，“基于深度学习的基金营销内容智能审核系统”项目和“博时招商蛇口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荣获贡献奖三等奖。

12 月 26 日，由中国基金报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第四届中国公募基金英华奖揭晓，博时基金荣获 2022 年度优秀 ESG 发展基金公司等多个奖项。

11 月 14 日，由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十九届“金基金”奖出炉，博时基金凭借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荣获“金基金”债券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

博时基金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其 2021 年碳排放量进行盘查，实现 2021 年度自身运营活动的碳中和，包含范围一（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范围二（电力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积极践行绿色金融与责任投资。

9 月 27 日，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奖出炉，博时基金荣获四项大奖。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获“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博时安盈债券荣获“五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荣获“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博时富瑞纯债荣获“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

8 月 12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 2021 年度考评结果出炉，博时基金投研能力获得高度认可，3 个社保委托组合获评“综合评级 A 档”，2 个养老组合获评“综合评级 A 档”。在公司基本面单项考评中，博时基金评级 A 档；在业务支持单项考评中，博时基金因提供专业的研究服务支持获评级 A 档，为社保考评结果的最高档。博时基金桂征辉荣获 2021 年度“3 年贡献社保表彰奖”、“3 年贡献养老表彰奖”，赵云阳荣获 2021 年度“3 年贡献养老表彰奖”。

1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 2021 年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市场优秀机构和个人评选结果，博时基金荣获深交所 2021 年度“优秀 REITs 基金管理人”。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琼	指数与 量化投 资部投 资总监 助理/ 基金经 理	2021-12-28	-	15.8	万琼女士，硕士。2004 年起先后在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工作。2011 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助理、基金经理助理、博时富时中国 A 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9 日-2019 年 9 月 5 日)、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博时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投资总监助理兼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0 月 8 日—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博时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今)、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1 月 19 日—至今)、博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 年 3 月 20 日—至今)、博时沪深 3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4月3日—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3月18日—至今)、博时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4月2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5月11日—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5月17日—至今)、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1年6月8日—至今)、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年12月21日—至今)、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1年12月28日—至今)、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2年1月10日—至今)、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3月3日—至今)、博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2年7月26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机制，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66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全年，在俄乌冲突、国内疫情扰动、海外高通胀以及美联储加息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A 股及全球股票市场表现不佳。A 股主要宽基指数沪深 300、中证 500 和创业板指跌幅均超过 20%。港股市场，恒生指数下跌 15%、恒生科技下跌 27%，美股市场纳斯达克跌幅超过 30%，标普 500 下跌接近 20%，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的单年最差表现。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先抑后扬，前三季度受动荡的宏观环境影响表现不佳，四季度在美国通胀回落、国内疫情防控放开、行业政策超预期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大幅反弹。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为投资人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8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586 元，本基金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9577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0.9577 元，报告期内，本基金 A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4%，本基金 C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3%，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造成 2022 年全球股票市场表现不佳的诸多因素在 2023 年均有望迎来转机。国内消费在疫情防控放开后迅速恢复，地产政策在去年四季度转向后，23 年地产产业链特别是竣工端有望迎来复苏。考虑到海外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在 23 年面临衰退风险，预计中国出口在 23 年面临压力。国内通胀压力仍然较低，未来一段时间大概率处于稳信用、宽货币的状态。23 年美欧经济在高通胀、高利率的环境中面临下行压力，通胀有望延续 11、12 月的回落态势，但目前房租价格粘性仍强，下行速度可能会低于市场预期。行业层面，23 年有望迎来新一轮创新药技术周期的复苏，政策层面也有望迎

来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加上美联储加息预期的放缓，有利于创新药类相关公司估值的提升，23 年医疗保健行业特别是创新药这个细分领域的投资机会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手册的同时，推动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通过实时监控、预警提示、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公司监察法律部对公司遵守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及旗下各基金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完善投资管理相关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公募基金池管理办法》、《金融工具分类制度》、《金融工具减值制度》等，修订了《债券池管理办法》、《股票池管理办法》、《科创板投资管理制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系统建设方面，持续对“博时产品管理系统”、“新一代决策支持系统”、“指标中心”、“金手指估值系统”、“统一风险管理平台”等管理平台进行迭代更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体系、投研体系、后台运作、风险合规管理的系统支持能力。基金销售方面，在新基金发行和老基金持续营销的过程中，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按照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查宣传推介材料，选择有代销资格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并努力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

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XX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22434 号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的财务报告过程。

6.4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竞 沈兆杰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2023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8,796,374.35	36,125,264.13
结算备付金		48,518.18	-
存出保证金		78,277.7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39,037,620.04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639,037,620.04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84,034.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2,890.04
资产总计		680,044,825.07	36,128,154.17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400,640.2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125.12	1,484.64
应付托管费		3,937.52	44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319.17	30.9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4,452.5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70,000.00	-
负债合计		8,687,474.58	1,960.9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700,576,924.78	36,125,414.1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8	-29,219,574.29	779.09
净资产合计		671,357,350.49	36,126,193.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80,044,825.07	36,128,154.1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00,576,924.7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586 元，基金份额 481,844,082.63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577 元，基金份额 218,732,842.15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2,343,654.27	2,890.04
1. 利息收入		219,908.61	2,890.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219,908.61	2,890.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15,810.5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6,215,810.55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85,707,299.70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0,635.41	-
减：二、营业总支出		564,502.42	2,110.95
1. 管理人报酬		106,319.17	1,484.64
2. 托管费		31,895.73	445.38
3. 销售服务费		221,404.32	30.9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
7. 税金及附加		22,465.44	-
8. 其他费用	7.4.7.19	182,417.76	15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79,151.85	779.0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779,151.85	779.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779,151.85	779.09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125,414.13	779.09	36,126,193.2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6,125,414.13	779.09	36,126,19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64,451,510.65	-29,220,353.38	635,231,157.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779,151.85	91,779,151.8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4,451,510.65	-120,999,505.23	543,452,005.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1,962,486.57	-191,498,284.02	1,060,464,202.55
2.基金赎回款	-587,510,975.92	70,498,778.79	-517,012,197.1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00,576,924.78	-29,219,574.29	671,357,350.4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6,125,414.13	779.09	36,126,19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9.09	779.0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125,414.13	-	36,125,414.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125,414.13	-	36,125,414.13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6,125,414.13	779.09	36,126,193.22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会计机构负责人：侣方方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58号《关于准予博时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和证监许可[2021]3694号《关于准予博时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36,113,834.2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6,125,414.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579.9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美国纽约银行梅隆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0,511.16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在投资者认/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申购时不收取认/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为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恒生医疗保健指数紧密跟踪的被动指数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恒生

医疗保健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外市场和境内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其中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包括全球存托凭证、美国存托凭证等)、房地产信托凭证;依法发行上市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原则及投资比例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对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后)*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期末和上年度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

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

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

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

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6,125,264.13 元和 2,890.04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资产-应收利息，金额分别为 36,128,154.17 元和 0.00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应付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84.64 元、445.38 元和 30.93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和应付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484.64 元、445.38 元和 30.93 元。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境内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境内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境内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境内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796,374.35	36,125,264.13
等于：本金	38,787,489.05	—
加：应计利息	8,885.30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38,796,374.35	36,125,264.13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外币余额。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553,330,320.34	-	639,037,620.04	85,707,299.70
其他		-	-	-	-
合计		553,330,320.34	-	639,037,620.04	85,707,299.7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余额。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2,890.04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2,890.04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0,000.00	-
合计	170,000.00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4,243,605.27	34,243,605.27
本期申购	587,369,483.97	587,369,483.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39,769,006.61	-139,769,006.61
本期末	481,844,082.63	481,844,082.6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81,808.86	1,881,808.86
本期申购	664,593,002.60	664,593,002.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47,741,969.31	-447,741,969.31
本期末	218,732,842.15	218,732,842.15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7.83	-	767.83
本期利润	4,173,915.24	61,688,590.53	65,862,505.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987,462.40	-75,846,617.34	-85,834,079.7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494,588.53	-91,498,713.68	-103,993,302.21
基金赎回款	2,507,126.13	15,652,096.34	18,159,222.4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12,779.33	-14,158,026.81	-19,970,806.14

单位：人民币元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26	-	11.26
本期利润	1,897,936.91	24,018,709.17	25,916,646.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701,539.77	-30,463,885.72	-35,165,425.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151,668.75	-73,353,313.06	-87,504,981.81
基金赎回款	9,450,128.98	42,889,427.34	52,339,556.3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03,591.60	-6,445,176.55	-9,248,768.1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12,215.76	2,890.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977.28	-
其他	2,715.57	-
合计	219,908.61	2,890.0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发生额。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0,722,826.21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04,295,214.22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187,212.00	-

减：交易费用	24,589.44	-
基金投资收益	6,215,810.55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发生额。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发生额。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	-

7.4.7.15 股利收益

无发生额。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707,299.70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85,707,299.70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85,707,299.70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0,635.41	-
合计	200,635.41	-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余额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汇划费	12,417.76	150.00
合计	182,417.76	15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纽约梅隆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目标ETF”)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汇华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09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准设立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业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7日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319.17	1,484.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93,479.15	411.21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ETF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 × 0.5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895.73	445.38

注：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持有的目标 ETF 部分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 × 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	42,235.94
招商证券	52.99
合计	42,288.9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博时基金	0.69
合计	0.6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511.16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11.16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511.16	10,000,511.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43%	27.68%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级别调整出份额（如适用）。

2.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2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38,796,374.35	212,215.76	36,125,264.13	2,890.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活期利率/银行同业利率/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1,057,309,10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9.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 0.00 份目标 ETF 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 0.00%)。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其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本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相关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为零，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仅为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指数基金，跟踪恒生医疗保健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票或非成份股，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恒生医疗保健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总经理、督察长、监察法律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文件和批准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级别，以及负责解决重大的突发的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法律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与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定期存款存放在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境外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通过有资格的经纪商进行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境内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主要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约定申报方式参与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为通过该方式向证券公司出借证券，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借券证券公司的偿付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对不同的借券证券公司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且借券证券公司最近 1 年的分类结果为 A 类，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开放期内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于本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除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本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本期末，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

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8,796,374.35	-	-	-	38,796,374.35
结算备付金	48,518.18	-	-	-	48,518.18
存出保证金	78,277.71	-	-	-	78,27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39,037,620.04	639,037,620.04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2,084,034.79	2,084,034.79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8,923,170.24	-	-	641,121,654.83	680,044,825.0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8,400,640.25	8,400,640.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3,125.12	13,125.12
应付托管费	-	-	-	3,937.52	3,937.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5,319.17	35,319.17
应交税费	-	-	-	64,452.52	64,452.52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70,000.00	170,000.00
负债总计	-	-	-	8,687,474.58	8,687,474.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923,170.24	-	-	632,434,180.25	671,357,350.49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125,264.13	-	-	-	36,125,264.13
结算备付金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资产	2,890.04	-	-	-	2,890.04
资产总计	36,128,154.17	-	-	-	36,128,154.1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84.64	1,484.64
应付托管费	-	-	-	445.38	445.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0.93	30.93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	-	-	1,960.95	1,960.9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6,128,154.17	-	-	-1,960.95	36,126,193.2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银行存款	-	-	-
结算备付金	-	-	-
存出保证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39,037,620.04	639,037,620.04
应收股利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应收申购款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资产	-	-	-
资产合计	-	639,037,620.04	639,037,620.04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639,037,620.04	639,037,620.0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资产合计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外	-	-	-

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3,195	-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3,195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639,037,620.04	95.1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639,037,620.04	95.19	-	-

注：1、债券投资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

2、其他包含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投资(附注“衍生金融资产/负债”)。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期货投资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扣后的净额为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2,792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2,792	-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39,037,620.04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639,037,620.04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上年度末：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合并列示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合并列示在利润表“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639,037,620.04	93.97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844,892.53	5.7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62,312.50	0.32
9	合计	680,044,825.07	100.00

8.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ETF	开放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037,620.04	95.19

8.3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4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5 指数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6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6.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8.6.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8.6.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7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1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QDII-ETF)	ETF	开放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037,620.04	95.19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277.7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84,034.7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62,312.50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106,151	4,539.23	28,224,682.78	5.86%	453,619,399.85	94.1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16,886	12,953.50	45,116,876.63	20.63%	173,615,965.52	79.37%
合计	122,200	5,733.04	73,341,559.41	10.47%	627,235,365.37	89.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	1,150,472.61	0.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	378,275.48	0.17%
	合计	1,528,748.09	0.2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A	—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C	—
	合计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A	10~50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ETF发起式联接(QDII)C	—
	合计	10~5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511.16	1.43%	10,000,511.16	1.4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511.16	1.43%	10,000,511.16	1.43%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A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 (QDII) 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243,605.27	1,881,808.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87,369,483.97	664,593,002.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9,769,006.61	447,741,969.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844,082.63	218,732,842.1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邵凯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担任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霄勇任托管业务部总裁。

2022 年 3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王洪滨任托管业务部高级专家。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为 5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614,758,791.61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杭州银行直销银行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16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1-02
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26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10-18
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9-30
6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2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31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广发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9
8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5
9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博时恒生医疗保健 ETF 发起式联接(QDII)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5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8-22
11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21
1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8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6
1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16
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招赢通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7-05
1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430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30
17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4-22
1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影响部分定期投资计划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3-14
1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在青岛农商银行直销银行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2-11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8
21	关于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通直销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20220121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1
23	关于成立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20
24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19

	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露网站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使用交通银行非快捷支付服务办理直销网上交易部分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6
2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交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4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认购及定投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01-01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2-08	10,000,511.16	-	-	10,000,511.16	1.43%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注：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设立的文件

13.1.2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

13.1.3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1.5 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各年度审计报告正本

13.1.6 报告期内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